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俊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俊亦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侯俊亦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下午5時1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ANG-6611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台18線道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穿越上開路段之雙黃線，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。適有呂雅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與侯俊亦發生碰撞，呂雅琳因此受有右膝挫傷合併擦傷血腫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侯俊亦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呂雅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及車籍資料、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

01 項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  
02 前段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  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李玫娜

1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  
19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0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1 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